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教 正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高雄縣政府已加強宣導各校，避免學校因不明法令而未盡調查配合之義務。並訂定該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另已函文各校依循辦理。</p> <p>二、高雄縣政府已函文各校要求不得違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習總節數，並且不得將社團課程混編入正常課綱時間及各校應積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以保障其受教權益。</p> <p>三、高雄縣政府已訂定收費三聯單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落實監督註冊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帳戶，不再發生重複事件。</p> <p>四、有關學校退款，文山國小已於99年1月12日函請未領款轉學生之學校協助尋找並通知家長到校辦理退款事宜，並第二度依所留住址寄信通知，實驗班退款完成率為98.33%，剩餘款為27,526元，依規定繳庫。</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9、8、12第4屆第2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